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046號

原告 王忠誠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桃交裁罰字第58-ZDB41597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7日桃交裁罰字第58-ZDB41597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因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部分修正為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而本件違規行為係逕行舉發案件，被告已自行將上開裁決書有關「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撤銷，於113年10月28日重新開立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之旨，本院就原處分為訴訟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01 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5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限速110公里之國道1
03 號北向284.1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經雷射測速儀器測得
04 其時速為126公里，超速16公里，而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05 之最高速限（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
06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於
07 113年2月6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DB41597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
0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
09 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交條例第
10 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11 同）3,000元。

12 二、原告主張：

13 (一)內車道白色自用小客車之車速明顯超越我，且採證相片中皆
14 為單一車輛，未有兩輛或以上，故員警在舉發認定上有明顯
15 打擊目標錯誤，亦無法提供同向高速行車影響儀器接收雷射
16 光速往返之差異，致自動換算目標車輛之距離及車速等語。

17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三、被告則以：

19 (一)本件「警52」測速取締標誌設置於違規地點前約676.4公
20 尺，且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執勤地點已經主管核定，
21 符合相關規定，舉發機關依法舉發應無違誤。又雷射測速儀
22 器確實鎖定於系爭車輛上，而其十字標示之目標車輛，亦未
23 被其他車輛阻擋，應可認定原告車輛確實係雷射光束鎖定之
24 車輛，自可確信當時儀器所測定之數據為原告之車速。是原
25 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26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應適用之法令：

29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
30 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31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01 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
02 速限。」

03 2. 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
04 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
05 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06 其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
07 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
08 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
09 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
10 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
11 …，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
12 置測速取締標誌。」

13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
14 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
15 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
16 規定之最低速限。」

17 (二)前提事實：

18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9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6頁）、原處分（本院
20 卷第77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83頁）、113年
21 10月6日職務報告書（本院卷第73頁）、勤務分配表（本院
22 卷第74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3 (三)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
24 規行為，裁處內容亦合法：

25 1. 原告於上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限速行經限速110公里
26 之系爭路段，經員警手持雷射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26公
27 里，超速16公里，而測速取締標誌「警52」係設置在同向路
28 段284.7公里處，原告超速違規處則係在同向284.0236公里
29 處等情，此有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65頁）、
30 標誌設置及違規地點相對位置說明1份（本院卷第71頁），
31 以及現場照片2張（本院卷第68頁）、舉發照片1張（本院卷

01 第67頁) 附卷可考, 堪認原告確有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
02 公里以內) 行駛之違規行為, 且測速取締標誌設置處與原告
03 違規地點之距離為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 舉發程序亦符合
04 道交條例上揭規定。

05 2. 至原告主張內側車道白色自用小客車速度明顯較快, 舉發為
06 打擊錯誤云云。然查, 本件雷射測速儀器係由值勤員警手
07 持, 以一對一方式對車輛發射雷射光束之操作方式, 測得車
08 速乙情, 此有舉發機關113年4月26日國道警四交字第
09 1130006102號函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3頁), 可見員警
10 發射一次光束僅係針對一台車輛, 而觀諸舉發照片(本院卷
11 第67頁), 雷射測速儀器之「十字」符號瞄準標示, 明確落
12 在系爭車輛之車牌上, 距離內側車道之白色自用小客車後車
13 牌甚遠, 足證當時員警係對系爭車輛測速而非其左側車輛甚
14 明。況原告所指之白色自用小客車雖在舉發照片中與系爭車
15 輛併行, 然速度為車輛移動時之瞬間狀態, 本件非無可能是
16 系爭車輛在中線車道超速行駛, 方拉近與內側車道白色自用
17 小客車之距離, 而在上開舉發時點與白色自用小客車併行。
18 換言之, 自無從僅憑舉發照片所示之相對位置, 逕論白色自
19 用小客車之車速一定較系爭車輛快, 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20 洵非可採。

21 3. 審酌原告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 並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
22 明知應依速限行駛, 而當時視距良好、速限及測速取締標誌
23 設置亦清晰未受阻擋,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足證原告超速
24 行駛主觀上有過失無訛。

25 4. 據上, 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
26 要件, 被告依法裁處原告3,000元罰鍰, 並無違誤。

27 (四) 綜上所述,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28 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 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30 酌後, 核與判決不生影響, 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又本件訴訟
31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併予敘明。

0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2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法 官 楊甯仔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呂宣慈